

《济南市城市停车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概述

1. 规划对象

按照《城市停车规划规范》（GBT51149-2016）等相关规范，本次规划所指机动车停车设施为社会性小客车的停放设施（不包括公共汽车和电车、道路旅客运输车辆、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等专业运输车辆、摩托车以及非机动车的停放设施）。

2. 规划范围与期限

规划范围为十区（历下、市中、天桥、槐荫、历城、长清、章丘、济阳、莱芜、钢城）及两个功能区（高新区、起步区）城市集中建设区，约 1445.6 平方公里。重点规划范围为五区（历下、市中、天桥、槐荫、历城）及高新区范围，约 711.7 平方公里。

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，规划基年为 2022 年，规划近期至 2025 年，远期至 2035 年。

第二章 停车发展目标与策略

1. 规划目标

到 2025 年，针对居住社区、医院、学校、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，加强停车设施供给；到 2035 年，以构筑健全的停车发展机制、实现停车供需动态调节为导向，规划控制泊位达到 534 万个。

2. 发展策略

以“供给有度、需求可调、动态平衡、集约共享、社会共治”为原则，与城市空间布局结构、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相协同，逐步构建布局合理、结构完善、规模适宜的停车供应体系。

3. 规划原则

(1) 总体协调：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综合交通规划相关要求；结合土地利用与道路条件，减少对居民生活和交通的影响。

(2) 服务便捷：公共停车场应尽量临近需求点，服务半径以 500m 为宜；作为配建停车场的补充，重点布置在综合型商业、服务和活动中心、老城区和交通换乘枢纽等。

(3) 实施性强：近远期相结合，满足近期刚性需求，缓解现状突出矛盾，预留弹性需求，未来留有发展余地。

第三章 停车设施空间布局规划

1. 停车配建标准

评估现行指标，优化建筑物分类和配建指标，保障配建泊位供给基本匹配小汽车的增长，为后续修订《济南市建设工程配建停车设施指标与准则（试行）》提供支撑。

2. 公共停车设施布局规划

路外公共停车设施按建设形式分为独立占地、用地复合等类型，在城市道路、广场、学校操场、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地下布局公共停车场，以促进城市建设用地复合利用。

规划范围内共规划公共停车设施 660 余处，约可提供 23.5 万停

车泊位。

3. 路内停车位设置要求

路内停车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V/C 值应控制在容许范围之内，即次干道 $V/C \leq 0.80$ ，支路 $V/C \leq 0.85$ 。当 V/C 值超过上述规定时，如仍要设置路内停车场，则应对其影响做进一步的分析后确定是否设置。路内停车位设置应满足《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》（GA/T850—2021）的规定。

第四章 近期路外公共停车项目库

结合现状条件，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，提出社会停车场近期建设项目备选库，共包含 163 个公共停车场项目，共约 5.5 万个停车泊位；项目库可以作为各区近期停车场建设的选址参考。

第五章 实施保障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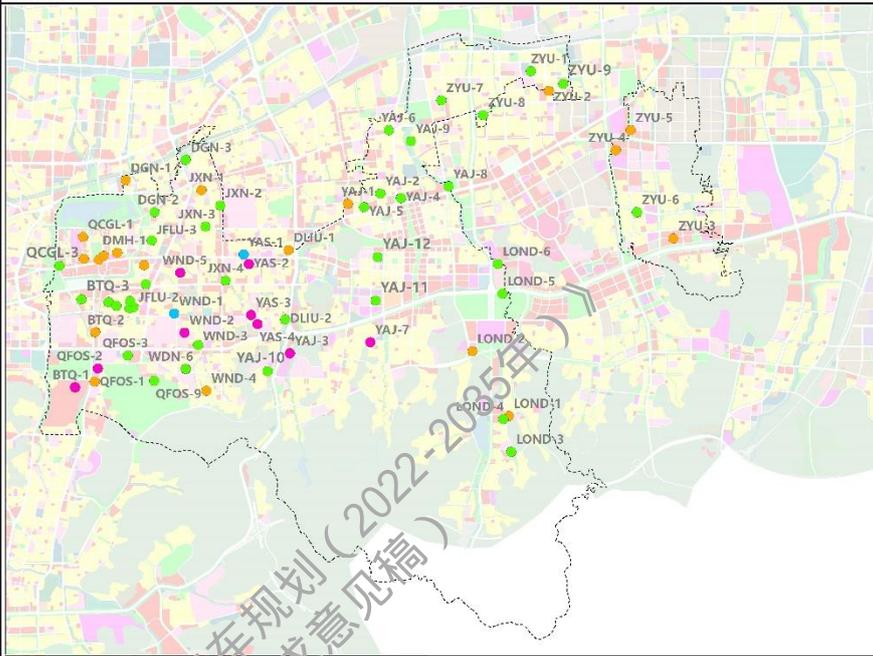
1. 作为空间类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针对独立占地和非独立占地两种类型可分别采用“实位”和“点位”两种控制类型，加强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的反馈互动。
2. 吸引社会投资，引导形成良好的产业化发展环境，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。
3. 建立政府主导、市场调节、社会共治、社区参与的停车治理新格局。

《济南市城市停车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
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《济南市城市停车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济南市城市停车规划 (2022~2035年)

城市公共停车场
规划-历下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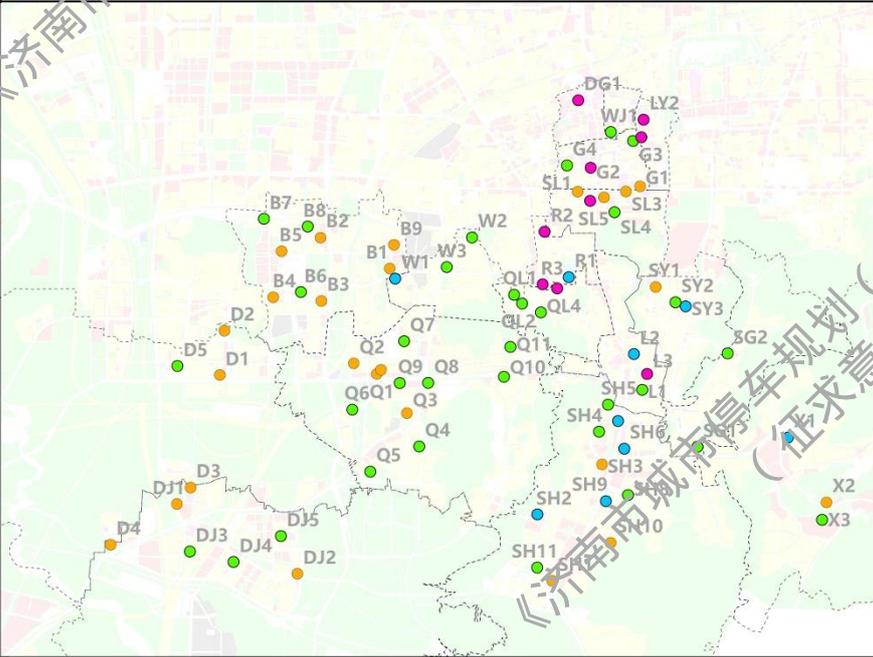
图例

- 独立占地
- 用地复合
- 平面改立体
- 超额配建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济南市城市停车规划 (2022~2035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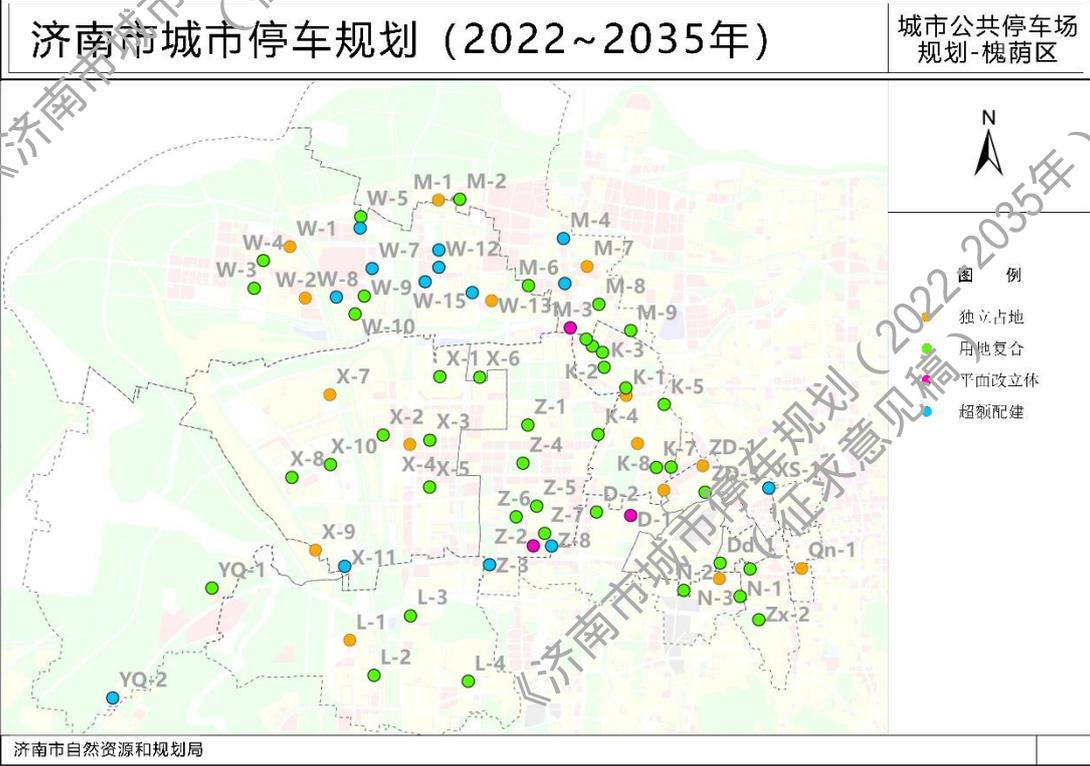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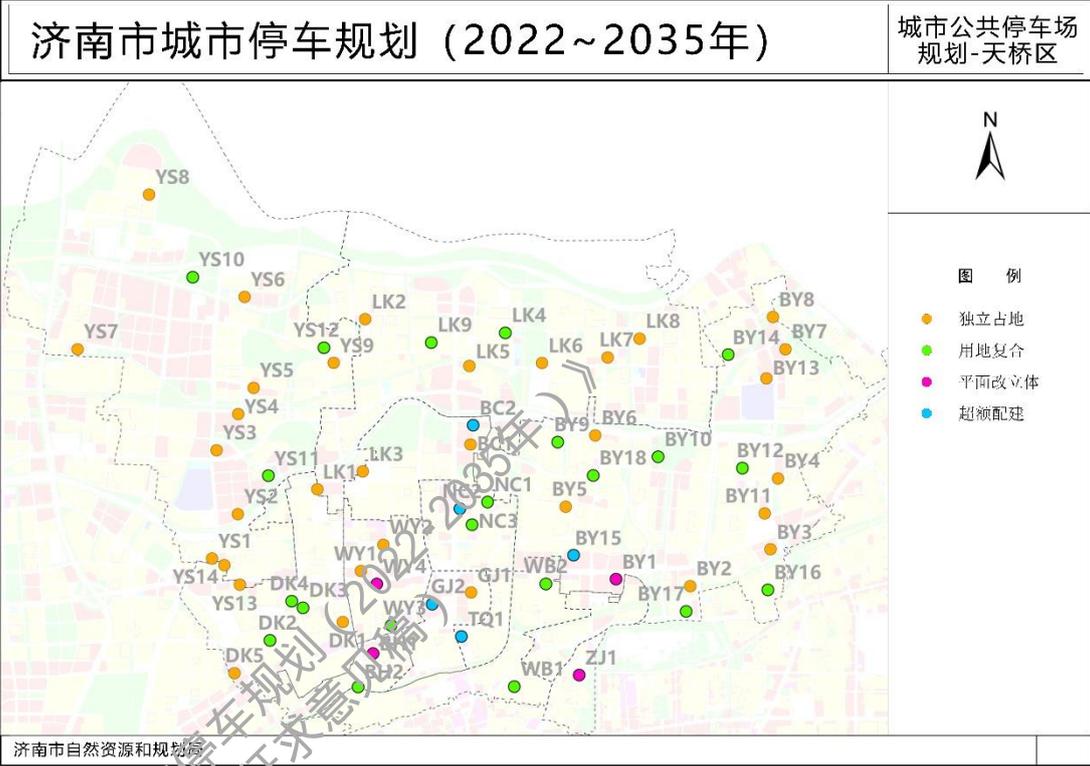
城市公共停车场
规划-市中区
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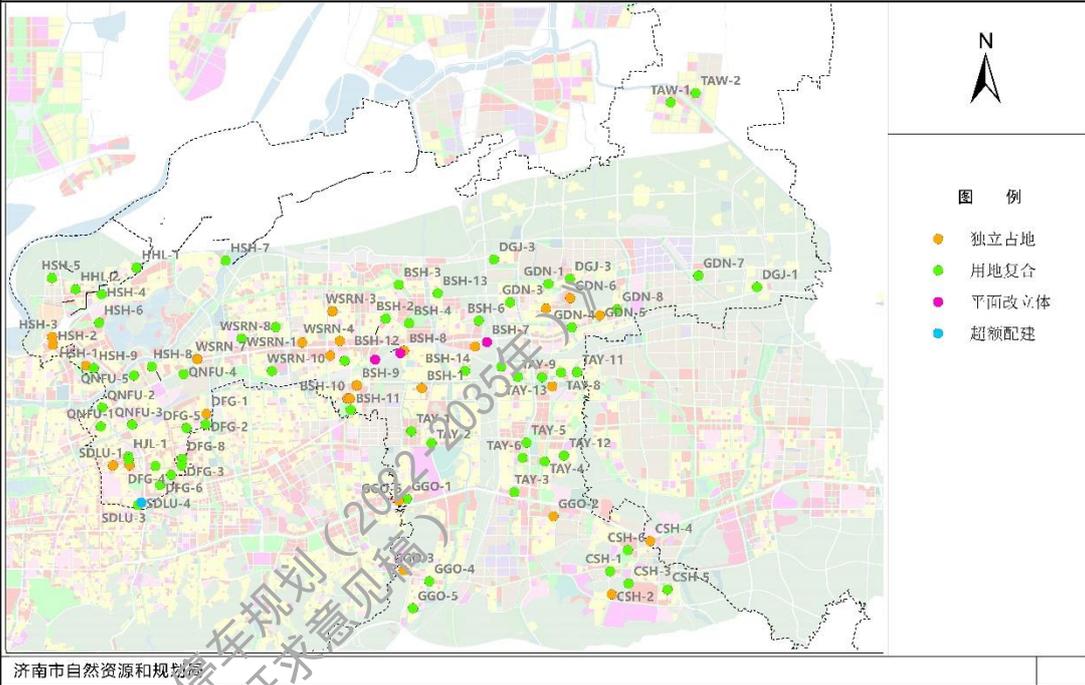
- 独立占地
- 用地复合
- 平面改立体
- 超额配建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济南市城市停车规划 (2022~2035年)

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-历城区



济南市城市停车规划 (2022~2035年)

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-长清区



